

## 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後)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或實習經驗	<u>工作經驗</u> 二年以上	二十
	<u>工作經驗</u>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 <u>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u> 一年以上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五

修正說明：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第十二次首長會議」決議，為鼓勵企

業提供實習機會，另希冀僑外生透過實習提升其工作相關經驗與技能，爰增列採認「在臺就讀期間之實習經驗一年及以上」，權重配點十點。前揭實習經驗之採認，以在臺就學期間取得之實習經驗為限。另工作經驗之部分未變更。

- 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第十二次首長會議」決議，為強化教育部新型專班之招生及提升企業挹注資源育才及留才誘因，擴大留用僑外生，且考量就讀新型專班之僑外生皆可領獎學金，爰將「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點數由十點調增為二十點。前開新型專班係指教育部針對僑外生新規劃設立之專班，包括學士雙聯、二年制學士、二年制學士後及碩博士班等學制，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招生對象。